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55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政策性搬迁情况概述

为深入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整改意见，控制畜禽养殖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称“宁夏庄园”)收到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畜禽禁养区养殖场关闭搬迁的通告》和《利通区进一步做好畜禽禁养区养殖场(小区)关闭或搬迁工作的实施方案》，宁夏庄园所在的金银滩奶牛核心养殖区已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被纳入关闭搬迁范围。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策性搬迁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整改意见以及吴忠市利通区防止污染工作的部署，宁夏庄园积极响应政府工作安排进行了搬迁关停工作并一直积极与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协商补偿事宜。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规定，宁夏庄园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应依法予以补偿。但截至目前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尚未作出任何实质性补偿决定，亦未与宁夏庄园签订补偿协议。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宁夏庄园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2020年3月5日，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宁03行初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0)宁03行初6号)，该行政起诉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并于2020年4月8日开庭审理。

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0)宁03行初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因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提出的行政补偿请求尚需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裁量，以确定补偿范围、标准和数额，故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书作出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对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为尽快推进补偿事宜，宁夏庄园、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共同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宁夏瑞衡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公司”)对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关于畜禽禁养区内养殖场关闭搬迁涉及的宁夏庄园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三方共同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2021年7月，中和评估公司作出《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征求意见》，此后宁夏庄园多次通过发函、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督促、要求中和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正式稿，但中和评估公司始终未出具评估报告正式稿。为继续推进补偿事宜，自2021年下半年起，宁夏庄园多次前往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进行现场沟通协商，希望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尽快作出补偿决定，但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始终未给于实质性处理意见。2024年2月，为避免补偿事宜陷入僵局，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宁夏庄园第二次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请求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对宁夏庄园关闭搬迁损失作出补偿决定并补偿宁夏庄园搬迁后的损失。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7日出具的关于宁夏庄园起诉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传票，传票通知上载明宁夏庄园起诉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于2024年7月2日开庭审理。

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4日作出的(2024)宁03行初276号行政裁定书。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宁夏庄园于2020年3月3日就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关闭其牧场造成的损失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2020)宁03行初6号行政判决书，判决“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对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判决生效后，双方就补偿事宜及补偿数额多次协商，但未达成一致意见，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始终未作出补偿决定，宁夏庄园因此提起本案诉讼。宁夏庄园就2020年3月3日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裁判生效后再次提起本案诉讼，且本次诉讼与前诉的当事人、诉讼标的、诉讼请求相同，构成重复起诉，宁夏庄园应依据已生效判决向作出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非提起相同的诉讼。为维护已生效裁判文书的既判力以及行政诉讼法有关起诉期限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宁夏庄园的起诉。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宁夏庄园不服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宁03行初276号行政裁定，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上诉状。2025年1月，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31日作出的(2024)宁行终230号行政裁定书。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裁定书“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本案中，上诉人宁夏庄园曾以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为被告，向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2020)宁03行初6号行政判决，判决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对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双方未就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上诉人宁夏庄园再次基于相同事实和理由提起本案诉讼，且本案诉讼与前案诉讼的当事人、诉讼标的、诉讼请求均相同，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重复起诉。原审法院在审理中已向上诉人释明应依据生效判决申请强制执行，而非再次提起诉讼。综上，原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人的起诉并无不当。上诉人宁夏庄园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宁夏庄园在2025年2月向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对宁夏庄园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2025年12月19日，宁夏庄园收到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关闭搬迁的补偿决定书》(吴利政决字[2025]第3号)(以下简称“《补偿决定书》”)，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对被补偿人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不可搬迁设备、可搬迁设备、林木资产等补偿搬迁损失及搬迁费用共计壹仟陆佰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16119600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宁夏庄园收到《补偿决定书》后，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一直未履行前述补偿决定。为维护公司利益，2026年6月24日，宁夏庄园向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按照《补偿决定书》向宁夏庄园支付关闭搬迁补偿款共计壹仟陆佰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16119600元)。

2026年8月，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宁03行初4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26)宁03行初4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6)宁03行初45号)，该行政起诉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并于2026年10月14日开庭审理。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政策性搬迁进展情况

在本案开庭审理期间，经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宁夏庄园与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达成了行政调解协议，为此双方签订了《行政补偿协议书》。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行政补偿协议书》出具了《行政调解书》((2026)宁03行初45号)。《行政调解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以其作出的《关于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关闭搬迁的补偿决定书》[吴利政字(2025)第3号]确定的补偿数额为补偿标准，应向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支付牧场关闭搬迁行政补偿款总额为16119600元；

2.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分三期向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支付上述补偿款项，其中于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6447840元(占补偿总额的40%)，于2027年6月30日前支付4835880元(占补偿总额的30%)，于2028年6月30日前支付4835880元(占补偿总额的30%)；

3.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按期足额向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支付上述款项的，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不再主张利息；

4.如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未按期足额向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支付上述补偿款项的，则剩余未到期的补偿款立即到期，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有权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剩余全部未支付的补偿款本息，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以剩余全部未支付的补偿款本金为基数，并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承担自违约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5.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应按期足额将上述补偿款汇至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收到每期补偿款后3日内向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开具等额的财务收据，并将收据原件邮递至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指定收件人处；

6.关于原告公司牧场内的房屋建筑物、设施设备、林木类等全部资产，按双方签订的《行政补偿协议书》约定的条款内容进行移交。”

根据《行政补偿协议书》第四条约定：本行政补偿协议签订后，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同意由宁夏庄园将牧场内能拆除、搬迁的设施设备类资产全部自行拆除、搬迁、处置，在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支付第一期补偿款后15日内，宁夏庄园将拆除、搬迁、处置后的剩余全部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含吴忠市利通区金银滩镇人民政府提供给乙方使用的约200亩土地使用权)、设施设备类资产及林木资产等资产按移交日当日现状整体移交给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移交时双方另行签订书面的移交确认单，双方均同意按约定移交日当日现状整体移交给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即可。

另，宁夏庄园在和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达成调解协议，签订《行政补偿协议书》的同时，宁夏庄园和吴忠市利通区金银滩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兰州庄园乳业奶牛养殖项目投资协议书终止协议》，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确认：自本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2010年3月1日签订的《兰州庄园乳业奶牛养殖项目投资协议书》终止履行，项目投资协议书项下双方已履行的权利义务无需相互返还，尚未履行的权利义务终止履行，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项目投资协议书终止后，双方互不追究对方在项目投资协议书项下的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2.根据宁夏庄园和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达成的《行政补偿协议书》约定，在资产移交条件成就时，宁夏庄园在向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整体移交资产时，一并将吴忠市利通区金银滩镇人民政府无偿提供给宁夏庄园的土地使用权移交给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即视为宁夏庄园已向吴忠市利通区金银滩镇人民政府履行了约200亩土地使用权的返还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上述事项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宁夏庄园政策性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对涉及宁夏庄园政策性搬迁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持续性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调解书》；

2.《行政补偿协议书》；

3.《兰州庄园乳业奶牛养殖项目投资协议书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6-049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8)。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请各位股东正确行使股东会投票权，现按露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0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C:\\Users\\DELL\\Desktop\\李 整版 D3 凯盛新能 海通发展 广钢气体 焦作万\\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及《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3、以上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通知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11月1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传真方式送达通知。通过邮寄方式的通知以本公司收到日期为准。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无需登记。

3.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0日9:00至17:00。

4.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本公司办公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惠鑫

联系电话：0391-3119099 传真：0391-3119339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邮编：454005

电子邮箱：jzwfzqb@163.com

6.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相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会并提交提案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12”，投票简称为“万方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公告编号：临2026-039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玻集团”)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5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本次借款的综合融资成本将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向控股股东洛玻集团累计借款发生额为人民币23,500万元，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一、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求，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定开展，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洛玻集团提供的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5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实际用款需求，在借款期限内一次或分次向洛玻集团申请借款)，本次借款的综合融资成本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司无需提供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措施。

二、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8441P

成立时间：1996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

注册资本：162,792.13万元

经营范围：玻璃及相关原材料、成套设备制造。玻璃用石英砂、岩矿开采、销售。玻璃深加工。玻璃加工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发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建材行业的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进出口商品目录按国家有关规定)。

股东情况：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1.8832%、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1168%。

最近一年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洛玻集团的资产总额为1,434,157.40万元，负债总额为1,004,487.79万元，净资产为429,669.61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324,720.94万元，净利润为-101,423.04万元。

三、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洛玻集团为公司关联人，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事项虽构成关联交易，但符合“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接受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洛玻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目的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求。此举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时，公司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这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历史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向控股股东洛玻集团累计借款发生额为人民币23,500万元，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该类借款的综合融资成本均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向控股股东提供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措施。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公告编号：临2026-038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1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31,6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3年，贷款方式为信用。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8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管、回购提议人在本次股票回购完成前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1月4日，公司收到董事长邓韬先生《关于提议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邓韬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02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2，由董事长邓韬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4，由董事长邓韬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1.8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78.24万股-956.48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6%-0.7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拟回购数量：478.24万股-956.48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36%-0.72%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1.82元/股(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1.8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9,398,521	100	1,319,398,521	100	1,319,398,521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4,782,400	0.36	9,564,801	0.72
股份总数	1,319,398,521	100	1,319,398,521	100	1,319,398,521	100

注：

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979,194.77万元(未经审计，下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33,765.52万元，流动资产为223,522.39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为4.09%、6.31%和17.90%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综合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